

# 南通市华安袜业有限公司涤纶丝生产线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30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南通市华安袜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涤纶丝生产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特邀专家等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南通市华安袜业有限公司涤纶丝生产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涤纶丝生产线改建项目;
- (2)建设地点:海安市角斜镇角斜村工业集中区;
- (3)项目性质:改扩建;
-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市华安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袜业”)成立于2006年,位于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角斜村工业集中区,投资2000万元从事织袜、针织服装项目,针织服装项目一直未投入生产,形成年产各类袜600万双的生产能力。2014年,公司投资3500万元建设涤纶丝生产线改建项目,新增各类袜300万双的生产能力。

南通市华安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袜业”)在原有区域内,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新增投资4000万元,购置加弹机4套,扩建涤纶丝生产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涤纶加弹丝6000t/a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5月华安袜业在原有区域内,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新增投资4000万元,购置加弹机4套,建设涤纶丝生产线改建项目,并委托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南通市华安袜业有限公司涤纶丝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8月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海环管(表)[2014]08059号)。项目建成后形成涤纶加弹丝6000吨/年的生产能力。本次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企业自主开展涤纶丝生产线改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主体工程投资约4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海环管（表）[2014]08059号”批复对应的“涤纶丝生产线改建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对比可知，南通市华安袜业有限公司涤纶丝生产线改建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油烟净化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1m处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A.1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新增的生活污水与现有废水，经埋地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角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一同排入角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凌河。

### 2、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高速加弹机，其单台噪声声压值约为87dB(A)。项目采取环评报告中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的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丝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固废零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2021年7月15-16日组织对涤纶丝生产线改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67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车间外1米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13mg/m<sup>3</sup>，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A.1标准。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8.82mg/m<sup>3</sup>，日平均最大速率为 5.32×10<sup>-2</sup>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日平均浓度为 7.27、化学需氧量日平均浓度为 174mg/L，氨氮日平均浓度为 4.80mg/L，总磷日平均浓度为 1.29mg/L，悬浮物日平均浓度为 50mg/L，总氮日平均浓度为 6.67mg/L，检测结果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即 pH 范围为 6~9、化学需氧量≤200mg/L、悬浮物≤100mg/L、氨氮≤20mg/L、总氮≤30mg/L、总磷≤1.5mg/L；石油类日平均浓度为 0.48mg/L，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即石油类≤20mg/L。

## 3.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0~62.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8.7~54.6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运营期间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废丝对外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验收核算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要求；固废零排放。

## 五、验收结论

涤纶丝生产线改建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通市华安袜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